

#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开市监处罚〔2023〕166号

当事人：长沙市开福区希美轻颜医疗美容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05MABT9B66XR

住所：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街道福元西路108号龙湾商业广场  
3-016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海依

身份证号码：

2023年5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，在公司门口发现一块展示牌，内容宣称秦玺医生为“中华医学与皮肤美容医学分会员”、“中整协面部年轻化分会员”，但是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任何佐证材料。2023年5月19日，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，同日，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，并收集了相关材料。

经查，当事人于2023年4月29日设计了涉案广告牌版面，而后委托一位朋友进行制作，广告内容中宣称的“中华医学与皮肤美容医学分会员”、“中整协面部年轻化分会员”是当事人为了提高对顾客吸引力，自行编制的虚假内容。另查明，涉案广告费用共计24元，当事人违法所得无法计算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- 1、当事人营业执照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情况；
- 2、2023年5月5日现场笔录1份，现场检查照片1份，证明

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情况；

3、秦玺身份证件、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各1份，当事人与秦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1份，证明秦玺具备资质且为当事人聘用的执业医师的事实；

4、2023年5月19日询问笔录1份，证明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事实；

5、2023年5月8日现场笔录（复查）1份，现场检查照片1份，证明当事人撤除了广告宣传牌，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。

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。

本局于2023年6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（开市监罚告[2023]157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“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虚假广告：（二）商品的性能、功能、产地、用途、质量、规格、成分、价格、生产者、有效期限、销售状况、曾获荣誉等信息，或者服务的内容、提供者、形式、质量、价格、销售状况、曾获荣誉等信息，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，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”的规定，已构成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。

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，虚假广告牌展示时间较短，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“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适中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

规定，发布虚假广告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、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。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，消除影响，罚款 96 元，上缴国库。

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没款缴至银行（收款单位：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；账号：82010100000268636；开户行：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应缴纳罚款数额），并由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七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，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，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，其他存卷归档备用。